

毕节市水务局

水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毕水罚听公告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遵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赫章县砂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方案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时00分。

二、听证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贵毕大道3号毕节市水务局6楼会议室。

三、听证方式：现场听证。

四、听证内容：遵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毕节市水务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该公司的处罚事项，从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2024年12月9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水行政机关联系人：李泽霖

水行政机关电话：0857-8223602

水行政机关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贵毕大道3号

毕节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6日